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50號

原告 聚悅方庭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信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聚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賴亮蓉